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河发改审批〔2019〕1号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源市野趣沟景区门票等价格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送来《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河源市野趣沟景区门票价格的请示》（源发改〔2017〕139号）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河源市野趣沟景区门票等价格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门票价格

从原来每人每次40元调整为每人每次50元。

二、观光车价格

从原来每人每次 10 元调整为每人每次 12 元。

三、对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优惠措施，应严格按国家和省市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价格按有关规定实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管理规定，在收费场所等显著位置公布服务价格、依据、优惠措施。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市旅游局、源城区人民政府，河源市野趣沟旅游区
有限公司。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发